

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喜玲与公司股东刘凯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针对夫妻财产分割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约定：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张喜玲持有的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东科技；证券代码：832478）5,698,391 股全部归男方刘凯个人单独所有，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郑州市黄河公证处公证。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002）。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书》，张喜玲名下的 5,698,391 股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变更登记，变更后张喜玲持有 0 股，刘凯持有 6,157,985 股。

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2 日